

## 收容人親屬及配偶喪亡或病危返家探視申請作業說明

申請事項	收容人親屬及配偶喪亡返家探視
作業說明	<p>一、依據： 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對象及時機： 收容人遇有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或兄弟姊妹喪亡時。</p> <p>三、應備文件： (一)申請書。 (二)保證書。 (三)死亡證明書正本或亡者除戶謄本。 (四)訃聞。 (五)足資證明收容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向機關洽辦： (一)上班時間→總務科 電話：089-672502；傳真：089-671063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sodalong@mail.moj.gov.tw">sodalong@mail.moj.gov.tw</a> (二)夜間、假日→戒護科 電話：089-672005；傳真：089-672752</p> <p>五、經機關首長核准後(於亡者出殯前)，即戒護返家探視。</p>

申請事項	收容人親屬及配偶病危返家探視
作業說明	<p>一、依據： 監獄行刑法第26條之1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5條第1款規定。</p> <p>二、對象及時機： 收容人之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或子女具生命危險，而有返家探視之必要時。</p> <p>三、應備文件： (一)申請書。 (二)保證書。 (三)醫院診斷證明書。 (四)病危通知單。 (五)足資證明收容人與病危者關係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向機關洽辦： (一)上班時間→總務科 電話：089-672502；傳真：089-671063 E-mail：<a href="mailto:sodalong@mail.moj.gov.tw">sodalong@mail.moj.gov.tw</a> (二)夜間、假日→戒護科 電話：089-672005；傳真：089-672752</p> <p>五、經機關首長核准，並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可後，即戒護返家探視。</p>